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19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084.58 万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34.75 万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3,998.5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084.5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三、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5 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